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**A114002**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**107**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**新臺幣(以下同) 20,000 元**，投標保證金 **2,000 元**。

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在本署(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)F 棟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(**114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5 時**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 領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 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四、 看樣時間：統一訂於 **115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2 時 00 分**至現場(現場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)看樣，一廠商最多二人代表看樣；**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即應接受。**

五、 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**10%**)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**3 工作日**內依清運標的物之數量製作**「清運計劃書」**並以公文提送報機關備查。

六、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並繳交「清運計劃書」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**10 工作日**內配合本署大樓進出人員管制規定及供機關備查之「清運計劃書」排程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經機關承辦人員現場確認後，提供「全數清運標的物確認書」(一式二份)，供雙方簽章確認後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；未依限完成清運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

逾期日數，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，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